**土木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评审细则**

为加强社会实践工作，完善社会实践机制，巩固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进一步交流和推广活动中的先进经验，激励和表彰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院团委将在全院范围内评选社会实践优秀选题、优秀团队、优秀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调查报告若干。根据校有关要求指导制定出本细则。

**一、评审人员组成**

根据《东南大学社会实践管理及考核办法》，各院系成立专门的组织和考评小组，其成员应该包括党委或总支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土木工程学院考评小组有上述部分老师及参与社会实践管理的部分学生和优秀社会实践项目参与者组成。

**二、考核评比办法**

**1、选题评选**

1.1优秀选题评审条件：

1）选题符合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特点，具有时代性、育人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时代性指选题要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突出时代特征，适应政策要求；育人性指选题要能够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便于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和价值的实践成果，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可行性指选题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易于实践，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贴近学生实际；创新性指选题要注重形式新颖，选题视角独特，突出青年特色。

2）选题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调研成果。结合本专业的学科特点，体现自己所在学科的特色。

3）能够符合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与实际需求结合，党政关心、社会关注。

1.2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校团委的推选名额以及学生报选选题的数量和质量，由学院评审小组制定相应的名额分配细则。院内社会实践选题经评选后分为优秀选题（20%）、一般选题（70%）以及不予通过选题（10%）。（该比例不固定，评审小组可视具体情况酌情调整。）优秀选题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经费支持。

**2、优秀项目评选**

所有团队需要进行最终答辩，并设置优秀团队和优秀学生奖项。

**1.1优秀团队**

评选的基本条件：

1）能够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城乡基层，为城乡基层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和基层三个文明建设开展卓有成效的服务活动；

2）有比较周密的活动计划，**活动时间一般在7天以上**；

3）通过特色活动，在某一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1.1.2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实行百分制，由评审小组依据以下几点进行评分：

（1）实践论文、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同时能够恰当运用数据、图形、图片等强化论文内容； ——本项占10分

（2）实践内容突出围绕本年度实践主题；主旨明确，内容丰富，符合学术规范； ——本项占20分

（3）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社会产生比较大影响，并且在实践的过程中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能有媒体报道相关事迹；

 ——本项占30分

（4）所得到的实践成果能够针对实践调查探访等进行透彻的分析，并且能够对此提出有建设性的想法建议； ——本项占20分

（5）现场答辩过程中能够清楚地表达本团队的实践项目，语言流畅。 ——本项占20分

**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对申请团队进行排序，向学院推荐正式优秀团队，供学院公示，并推荐至校级优秀团队。**

1.1.3院系优秀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支，并在此基础上向校团委推荐1—3支团队参与校级及以上优秀团队的评比。

**1.2优秀学生**

主要表彰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1.2.1优秀学生个人原则上必须从优秀团队的成员中产生。优秀学生个人原则上不需要单独进行专项公开答辩，在优秀团队的答辩中进行综合考虑，可由优秀团队推荐。

1.2.2在个人参加社会实践者中，表现尤为突出的可以单独进行“优秀学生个人”的公开答辩。

1.2.3每支“院系级优秀团队”最多可以产生3名“院系级优秀学生个人”。

1.2.4具体可以参考以下几点：

（1）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的表现，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

（2）实践过程中发扬吃苦耐劳、团队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3）取得具有较好价值的个人成果。

**三、评审过程**

（1）社会实践评审工作小组在网站上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

（2）学生向班级递交申请材料，年级团总支汇总后交至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3）评审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核。确定答辩人选或团队（详见评审细则）；

（4）学院社会实践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公开答辩；

（5）学院评审小组及时公布结果。

**四、评审要求**

**1、**社会实践的考核评比工作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有关评比情况及时公布。

2、院团委将对团队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者，不予以社会实践学分；评比通过者获得社会实践学分，入选优秀的团队和同学还将获得表彰证书，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共青团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